

安徽省能源局

关于开展煤矿带式输送机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淮河能源集团、淮北矿业集团、皖北煤电集团、中煤新集公司、淮河能源煤业公司、刘东煤矿、界沟煤矿：

为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排查煤矿井下使用非矿用阻燃输送带安全隐患的通知》（矿安综〔2021〕3号）要求，认真汲取重庆能投渝新能源公司松藻煤矿“9·27”井下2号大倾角运煤上山皮带着火事故教训，我局拟开展带式输送机安全隐患专项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步骤和方法

第一阶段：煤矿企业自查阶段（即日起至3月10日）。煤矿企业要全面开展自查，对照相关规程规范及检查内容，深入细致排查带式输送机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对查出的隐患要登记造册，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执行“五定”要求，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并于3月10前将《输送带隐患排查情况明细表》（见附件）和自查报告，报送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能源局。

第二阶段：省级监管部门抽查阶段（3月10日-3月20日）。省能源局对全省煤矿企业带式输送机自查和产煤市抽查情况进行督导，并延伸检查煤矿企业所属的1处煤矿。听取煤矿企业以

及被抽查煤矿有关输送机隐患排查情况的汇报，并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抽查时间及参加人员另行通知）。

二、安全隐患排查主要内容

（一）带式输送机的设计、选型、安装、验收、运行、检修、试验等是否符合规定，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是否齐全，输送带使用前是否进行安全性能检测。

（二）矿井是否使用“9·27”事故涉事皮带生产商沈阳沈桥胶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非矿用阻燃带式输送机。

（三）矿井使用的带式输送机是否达到《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MT668-2008）等行业标准要求。

（四）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托辊和滚筒包胶材料等，其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是否符合规定。

（五）大于 16° 的倾斜井巷中使用带式输送机，是否设置防护网，并采取防止物料下滑、滚落等安全措施。

（六）倾斜井巷中使用的带式输送机，上运时，是否装设防逆转装置和制动装置；下运时，是否装设软制动装置和防超速保护装置。

（七）机头、机尾及搭接处，是否有照明。机头、机尾、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处，是否设防护栏及警示牌。行人跨越带式输送机处，是否设置过桥。

（八）液力耦合器传动介质是否符合要求。

（九）主要运输巷道中使用的带式输送机，是否装设输送带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是否具备沿线急停闭锁功能。

（十）是否装设温度、CO传感器、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是否装设防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

(十一) 是否具备电动机及主要轴承温度和振动监测功能。

(十二) 连续运输系统是否安设有连锁、闭锁控制装置，沿线是否安设有通信和信号装置。

三、相关要求

(一) 各煤矿企业要对所属煤矿带式输送机安全隐患进行全面彻底排查。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检查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台账，制定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确保隐患彻底整改。

(二)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管理部门要对辖区煤矿进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输送机存在重大隐患的煤矿，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并跟踪监督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检查取得实效。

(三) 各级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要求，积极应用国家煤矿安全全监管执法系统。认真查找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规范制作执法检查文书，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需要立案调查的，在检查结束后按照有关程序予以立案调查。

联系人：丁伟，电话：0551—62871057，19966189969；邵扣忠，电话：0551—63609448，19956596896。

附件：输送带隐患排查情况明细表



附件

输送带隐患排查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煤矿企业名称	涉及沈阳沈桥输送带 隐患排查情况		其他输送带隐患 排查情况	
		数量(条)	长度(米)	数量(条)	长度(米)